

宣环评〔2019〕24号

关于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宣州综合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宣城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宣州综合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宣州综合码头二期工程选址区域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北侧，规划环城北路北侧，规划石山路东侧，紧邻水阳江。二期工程依托现有码头，在其中一个泊位上新增多用途门机、轨道式场桥、空箱堆

高机等装卸设备，将其改造为集装箱泊位；新建仓库、综合服务楼、熏蒸房、件杂堆场、集装箱堆场等设施。工程无水工构筑物、无涉水施工。

宣城市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为2017-341802-55-01-015006。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作业区及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流动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经港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严格落实码头污水收集设施建设，确保停靠码头的船舶废水、码头生产生活废水可输送至码头污水站。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运营期强化环境管理，定期对项目作业区进行洒水，减少地面扬尘。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要求的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重要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码头应配备到港船舶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机械设备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到港船舶管理，合理调

度船舶作业，避免发生船舶碰撞等引发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海事部门和相关上下游取水单位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六)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工程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9年8月8日

抄送：宣城市环境监察支队、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